

2006.2.22 ②

F426.421
2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The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中英文对照)

中国计量出版社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The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中英文对照)

中国计量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令 ... (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缺陷汽车召回的管理 (6)

第三章 经营者及相关各方的义务 (9)

第四章 汽车产品缺陷的报告、调查和确认 (11)

第五章 缺陷汽车产品主动召回程序 (13)

第六章 缺陷汽车产品指令召回程序 (15)

第七章 罚 则 (19)

第八章 附 则 (21)

附件 1: 汽车制造商提交备案材料清单 (22)

附件 2: 制造商关于汽车产品缺陷的报告 (25)

附件 3: 销售商、租赁商和修理商关于汽车产品
缺陷的报告 (30)

附件 4: 车主关于汽车产品缺陷的报告 (33)

附件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通知书的内容	(37)
附件 6:缺陷汽车产品政府指令召回通知书	(41)
附件 7:缺陷汽车产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	(42)
附件 8: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记录单	(43)
附件 9: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总结报告	(45)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
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n The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
cles (48)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48)

Chapter II Administration of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
cles (51)

Chapter III Obligation of Operators and Related Parties
..... (55)

Chapter IV	Defect Report, Investigation and Determination	(57)
Chapter V	Procedures for Voluntary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60)
Chapter VI	Procedures for Mandatory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62)
Chapter VII	Penalties	(66)
Chapter VII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68)
Appendix 1:	List of Materials Submitted by Manufacturer for Filing	(70)
Appendix 2:	Report of Manufacturer on Defects of Motor Vehicles	(73)
Appendix 3:	Report of Sellers, Lessors or Repair Agents on Defects of Motor Vehicles	(78)
Appendix 4:	Report of Owners on Defects of Motor Vehicles	(81)
Appendix 5:	Notification on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84)
Appendix 6:	Notification on Mandatory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87)
Appendix 7:	Phase Report on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	

hicles	(88)
Appendix 8: Record on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89)
Appendix 9: Summary Report on Recall of Defective Motor Vehicles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第 60 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经 2003 年 9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2004 年 1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务会、2004 年 2 月 23 日海关总署署务会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商务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首先从 M1 类车辆（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9 座的载客车辆）开始实施，其他车辆的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李长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海关总署署长：

于广生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事项的管理,消除缺陷汽车产品对使用者及公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的危险,维护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产品生产、进口、销售、租赁、修理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并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输费;汽车产品的销售商、

租赁商、修理商应当协助制造商履行召回义务。

第四条 售出的汽车产品存在本规定所称缺陷时，制造商应按照本规定中主动召回或指令召回程序的要求，组织实施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汽车产业管理要求，按照汽车产品种类分步骤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

国家鼓励汽车产品制造商参照本办法规定，对缺陷以外的其他汽车产品质量等问题，开展召回活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汽车产品，指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由动力驱动或者被牵引的道路车辆。

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有关汽车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情形。

本规定所称制造商，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制造、组装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以及将制造、组装的汽车产品已经销售到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

本规定所称进口商，指从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中国境内的企业。进口商视同为汽车产品制造商。

本规定所称销售商，指销售汽车产品，并收取货款、开具发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租赁商，指提供汽车产品为他人使用，收取租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修理商，指为汽车产品提供维护、修理服务的企业和个人。

本规定所称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租赁商、修理商，统称经营者。

本规定所称车主，是指不以转售为目的，依法享有汽车产品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召回，指按照本规定要求的程序，由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下同）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

第二章 缺陷汽车召回的管理

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称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召回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缺陷汽车召回的有关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称地方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汽车召回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期限：整车为自交付第一个车主起，至汽车制造商明示的安全使用期止；汽车制造商未明示安全使用期的，或明示的安全使用期不满 10 年的，自销售商将汽车产品交付第一个车主之日起 10 年止。

汽车产品安全性零部件中的易损件，明示的使用期限为其召回时限；汽车轮胎的召回期限为自交付第一个

车主之日起3年止。

第八条 判断汽车产品的缺陷包括以下原则：

(一) 经检验机构检验安全性能存在不符合有关汽车安全的技术法规和国家标准的；

(二) 因设计、制造上的缺陷已给车主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三) 虽未造成车主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但经检测、实验和论证，在特定条件下缺陷仍可能引发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第九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按照制造商主动召回和主管部门指令召回两种程序的规定进行。

制造商自行发现，或者通过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或者通过销售商、修理商和车主等相关各方关于其汽车产品缺陷的报告和投诉，或者通过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等方式获知缺陷存在，可以将召回计划在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本规定中主动召回程序的规定，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制造商获知缺陷存在而未采取主动召回行动的，或

者制造商故意隐瞒产品缺陷的，或者以不当方式处理产品缺陷的，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制造商按照指令召回程序的规定进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第十条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缺陷汽车产品信息系统，负责收集、分析与处理有关缺陷的信息。经营者应当向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信息系统报告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并由专家委员会实施对汽车产品缺陷的调查和认定。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汽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实施有关汽车产品缺陷的技术检测。专家委员会对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制造商进行的召回过程加以监督，并根据工作需要部署地方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召回的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制造商或者主管部门对已经确认的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信息及实施召回的有关信息，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缺陷汽车产品信息系统和指定的媒体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应当客观、公正、完整。

第十五条 从事缺陷汽车召回管理的主管部门及地方机构和专家委员会、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调查、认定、检验等过程中应当遵守公正、客观、公平、合法的原则，保守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及相关缺陷调查、检验的秘密；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经营者及相关各方的义务

第十六条 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车辆识别代号》（GB/T 16735—16738）中的规定，在每辆出厂车辆上标注永久性车辆识别代码（VIN）；应当建立、保存车辆及车主信息的有关记录档案。对上述资料应当随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备案（见附件1）。

制造商应当建立收集产品质量问题、分析产品缺陷的管理制度，保存有关记录。

制造商应当建立汽车产品技术服务信息通报制度，

载明有关车辆故障排除方法，车辆维护、维修方法，服务于车主、销售商、租赁商、修理商。通报内容应当向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

制造商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对其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的调查，提供调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协助进行必要的技术检测。

制造商应当向主管部门报告其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不得以不当方式处理其汽车产品缺陷。

制造商应当向车主、销售商、租赁商提供本规定附件3和附件4规定的文件，便于其发现汽车产品存在缺陷后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 销售商、租赁商、修理商应当向制造商和主管部门报告所发现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的相关信息，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的相关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并配合制造商进行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

第十八条 车主有权向主管部门、有关经营者投诉或反映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并可向主管部门提出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的相关调查的建议。